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CACRC 6/2011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
在離島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建議在 2011/12 年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在離島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內容及所需經費建議供各委員提出意見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 景

2.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康文署已將每年財政年度籌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有關預算撥歸各區議會自行運用。

3. 基於地區對文娛服務的需求，康文署建議繼續協助在各區的公園、遊樂場、屋邨及休憩用地舉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以達至以下目的：

(a) 在地區提供多類型文娛節目，供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及

(b) 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

4. 2010/11 年度已獲離島區議會批核的活動撥款共港幣 393,100 元。由於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安排在每年的 3 月初，故此 2011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須在下一財政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約為港幣 28,200 元。

離島區 2011/12 年度免費文娛節目建議計劃

5. 康文署建議沿用以往透過諮詢地區區議會而訂立的模式，協助安排文娛節目。根據康文署過往提供節目的模式，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將編排 24 場節目，即每月 2 場。節目類型包括傳統木偶戲、中國戲曲、音樂、舞蹈、現代及流行的綜合歌唱表演及兒童節目的魔術表演、話劇及兒童綜合表演等，預計參予人數為 4,800 人。2011/12 年度建議安排的節目種類見附件 1。

6. 康文署會視乎各地區場地設施、交通及電力供應等配套，儘量配合安排文娛節目演出；除特別要求外，亦會因應不同季節及氣候，訂定一般演出時間及地點。在天氣炎熱或不穩定季節，康文署會適量安排節目在室內場地及晚間時段演出；其他和煦天氣及日照時間較短的季節，則會安排節目在戶外場地及日間時段舉行。

7. 節目建議以「節目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離島區議會贊助」作有關宣傳。費用包括邀請演藝團體演出、提供舞台、音響及燈光技術等支援、宣傳包括網頁、海報及橫額及其他有關支出。每場節目平均為港幣 16,833 元。康文署亦會印製獨立節目單張，供演出場地的當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協助派發，以助宣傳。

8. 康文署會定期提交報告，向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匯報計劃舉辦的節目及已舉辦節目的參與人數。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可就節目的選擇和表演場地提出建議，供策劃節目時考慮。

財 政

9. 康文署建議區議會通過第 5 至 7 段所載的免費文娛節目建議及有關撥款申請。待區議會批准有關的預算後，民政事務處將需發出以下撥款令供本署執行上述建議。

(a)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份的活動開支港幣 295,000 元；

(b) 2012 年 1 月至 2 月份的活動開支港幣 75,000 元；及

(c) 2012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港幣 34,000 元。

2011/12 年度預算總開支為港幣 404,000 元。基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均安排在每年的 3 月初，故 2012 年 3 月活動的預算開支將撥入 2012/13 財政年度內支付。為確保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繼續提供所需的節目及維持服務的延續性，故此建議上述的活動跨越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即 2012 年 1 月至 3 月)，而該三個月節目活動的撥款安排將會提交予下一屆(2012 至 2015 年)的區議會確認，費用預計為港幣 109,000 元。請各委員通過上述有關的安排。

提 交

10. 本文件乃供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意見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組新界南辦事處
日 期：2010 年 12 月

離島區 11/12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 (I) 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節目場數：24 場
 (II) 定期免費文娛節目預算總支出：港幣 404,000 元
 預計平均每場不超過港幣 16,833 元
 預算分項細目：
 (a) 藝人酬金：港幣 260,150 元（約佔 65%）
 (b) 技術支援、宣傳及其他：港幣 143,850（約佔 35%）
 (III) 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節目類型包括：

	場數
(甲) 傳統及文化節目	
1. 管弦樂/銅管樂演奏會	1
2. 中樂演奏會	1
3. 粵劇欣賞	1
4. 中國傳統舞台劇技	2
5. 中國民族歌舞	1
6. 粵曲演唱會	2
7. 合唱團演唱會	1
8.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1
9. 東方舞蹈巡禮	1
10. 西方舞蹈巡禮	1
11. 中國其他地方戲曲（除粵劇外）	0
12. 手風琴演奏／敲擊樂演奏	0
13. 話劇欣賞	0
小計：	12
(乙) 現代及流行節目	
1. 民歌及流行音樂會	2
2. 綜合表演	2
3. 魔術表演	3
4. 現代及爵士舞	2
小計：	9
(丙) 兒童節目	
1. 兒童劇場	1
2. 兒童綜合表演	2
小計：	3
總計：	24

備註：組別(甲)：傳統及文化節目佔總節目數量的 50%，其餘兩組共約佔 50%。

